

臺南市113學年度「家庭母語月-講母語，逐家作伙來」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為配合221世界母語日，統籌母語日系列活動，因此推動臺南市家庭母語月，透過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、學校臺灣母語日推動及家庭母語月的實施，從社會、學校進而回到家庭，營造溫馨的母語使用環境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家庭母語月，增進學生與父母或家中長輩運用母語的機會，透過家庭母語實施策略，提升家庭母語使用率，建構家庭生活母語情境，培養親子使用母語溝通的基本態度。
- 二、透過家庭母語月，讓語言成為生活中與父母或家中長輩維繫情感之橋樑，規劃家庭生活之母語運用資源，協助各校鼓勵親子使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。
- 三、配合學校獎勵制度，加強本土語文、校園生活母語及家庭生活母語課程，推廣課程價值取向、認知態度和政策概念之溝通，營造積極且有效之推廣共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所屬各國中、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各國中、小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二月份辦理家庭母語月與父母或家中長輩說母語活動。
- 二、家庭母語月-每週記：每週使用母語與家長或長輩互動，由家長或長輩協助完成；每週紀錄與誰說了母語，為期一個月記錄於表格，可貼於聯絡簿或另行設計，完成紀錄者，學校得本權責配合學校獎勵制度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模範母語家庭：推廣親子參加母語認證，凡家中有親子均獲得閩、客、原母語認證者，鼓勵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四、母語志工或家長表揚：各校可遴選校內協助推廣母語之志工或家長，無論是升旗期間或晨光課程推廣，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五、推薦優質的母語節目：學校也可推薦學生優質的母語節目，並規劃創意作法，依學生創意給予獎勵，鼓勵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，甚至進行創作。
- 六、辦理校內宣導：各校於家庭母語月實施期間，搭配221世界母語日，由校長或學校教師對全校師生宣導家庭母語概念，並利用校內跑馬燈或於校門口張貼海報加以宣導；亦可於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，如：元宵母語燈謎、母語最美、母語卡比賽……等，結合家庭母語，增強家庭母語使用環境。
- 七、歡樂母語影像記：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辦理，以平台收集家庭母語互動影片，於臺南市世界母語日活動呈現學生與家庭成員互動之畫面。
- 八、各校可以自行規劃家庭母語月相關創意作為或具體推動措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逐步建構並凝聚家庭生活母語推廣之共識，並了解各校推動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期許學校推動家庭母語月-每週記，並配合學校的獎勵制度。
- 三、鼓勵學校及家庭，推廣家庭母語相關之宣導及活動。

柒、成果：

- 一、請完成113學年度家庭母語月學校辦理成果表，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，並至填報系統進行成果填報。
- 二、各校成果可放置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頁，呈現方式各校自由發揮，成果可列為臺灣母語日網頁製作評選之加分項目。

捌、獎勵：各校辦理家庭母語月之相關人員，請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。

玖、備註：

- 一、「家庭母語月-每週記」表格各校可參考公版自行發揮創意改版後使用。
- 二、關於家庭母語月相關活動，各校亦能自行發揮創意規畫相關母語月實施內容。

承辦人 

主任 

校長 